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7號

聲 明 人 林文興

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案件，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99年執更甲字第11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之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人即受刑人林文興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82年度上重訴字第216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上訴後，經本院以82年度台上字第3972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罪刑部分，改判論以強劫而強姦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又論以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處有期徒刑2月，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嗣聲明人入監執行後獲准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假釋期間因另犯偽造有價證券、贓物、妨害公務等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9年度聲字第380號裁定），假釋經撤銷後，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99年執更甲字第113號執行指揮書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固定殘餘刑期25年，惟上揭規定業經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違憲，應撤銷檢察官殘刑之執行指揮，免予繼續執行並釋放聲明人。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

01 註銷而不復存在時，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
02 應駁回其聲明異議。

03 三、經查，立法院已於前開憲法判決主文意旨所示之期限增訂刑
04 法第78條之1、第78條之2規定，及修正第79條之1等條文，
05 並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
06 行，本件原執行指揮書因上揭刑法修法完成，花蓮地檢署檢
07 察官據以註銷並依新法重新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有該署執
08 行指揮書、送達證書影本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65
09 頁），依前揭說明，本件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原執行指揮書已
10 因註銷而不復存在，自欠缺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從
11 而，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明人如對新核
12 發之執行指揮書仍有不服，應就該執行指揮書重新提出聲明
13 異議，其主張檢察官繼續執行未予釋放為違法，自無從審
14 酌，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18 法 官 宋松璟

19 法 官 何俏美

20 法 官 黃紹紘

21 法 官 汪梅芬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珈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